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錦桂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錦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品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補充「被告葉錦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又依卷內事證，被告僅於案發當日依Telegram通訊軟體中自稱「經理」之人的指示前往取款，而無其他接受本案詐騙集團指示所為犯行，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且本案公訴意旨亦未起訴被告有此犯嫌，附此敘明。

(三)被告利用超商印表機接續以列印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2、3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以及在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收據上偽

01 造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
02 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特種文書及附表編號2、3所示之私文
03 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皆
04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與「經理」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06 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7 犯。

08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9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10 遂罪。

11 (五)被告雖依「經理」之指示，負責向佯裝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2 詐騙之警員康力仁面交收取詐欺款項而分擔詐欺取財犯罪之
13 實行，然被告於著手後，並未取得詐欺款項即遭埋伏現場之
14 員警逮捕，為未遂犯，又其犯罪結果較既遂為輕，爰依刑法
15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16 (六)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加重詐欺取
17 財及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
18 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
19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
20 規定部分，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21 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則由本院於後
22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
23 敘明。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
25 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
26 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
27 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詎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
28 獲取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對他
29 人詐騙財物及為洗錢犯行，且於本案擔任「面交車手」時，
30 持事先偽造之工作證假冒投資公司外派專員，並交付偽造之
31 收款憑證及合作協議書企圖取信被害人，對於社會治安之危

01 害程度不容小覷，且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
02 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
03 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予非難；惟考量被
04 告於本案並非處於犯罪核心角色之地位，且其犯後已知坦承
05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7 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暨考量被告於本案之洗錢犯行，
08 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規定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
09 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
10 程度、無需扶養家人、案發時從事清潔員之工作、月收入約
11 2萬7,000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
12 之刑。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
17 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
19 作證1張、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合作協議書及收據各1紙，
20 均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如附表編號5所示
21 之手機1支，則係被告所有，持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進行
22 犯罪聯繫所使用之工具，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偵卷第12
23 頁、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4 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25 收之。至上開合作協議書及收據上所偽造如附表編號2、3所
26 示之印文及簽名，既屬上開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已因該等
27 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
28 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尚未使用之收據2紙，均係被告依本案
30 詐欺集團上游指示所列印，欲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所
31 使用之工具，業經被告供明在卷（見偵卷第12頁），既為被

告所有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三)另附表編號6所示之手機1支，則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故不予宣告沒收。

(四)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自陳：我擔任本案面交車手並未獲利等語（見偵卷第13頁），且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備註
1	偽造之「外勤部線下營業員-郭富榮」工作證1張（含證件套及伸縮掛繩1組）	見偵卷第37、41頁
2	偽造之113年8月12日「合作協議書」1紙	「甲方」及「法人代表」欄上，印有偽造之「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

		「洪水樹」印文各1枚（見偵卷第37、40頁）
3	偽造之113年8月12日「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企業名稱」及「代表人」欄上，分別印有偽造之「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水樹」印文各1枚（見偵卷第37、40頁）
4	未使用之「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紙	見偵卷第37頁
5	ViVo X20A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手機殼1個）	見偵卷第37、41頁
6	Samsung Galaxy S10+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見偵卷第37、42頁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7635號

05

被 告 葉錦桂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11

一、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警員康力仁於民國113年7月間網路巡邏時，發現疑似「假投資真詐財」之廣告，經點擊相關連結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分別以「LINE」自稱「李正華」、「佳穎」之身分與康力仁聯繫，「佳穎」並稱「可儲值至我們公司，由公司代買股票獲利，你可下載『凱怡top』App」云云，待康力仁下載「凱怡top」App後，續由「凱怡客服」向康力仁稱「可面交儲值」云云，康力仁遂佯稱可

12

13

14

15

16

17

投資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與對方相約於113年8月12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面交款項。葉錦桂於113年8月12日前某日，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飛機軟體)中自稱「經理」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車手」，葉錦桂與「經理」等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葉錦桂於113年8月12日上午，攜帶偽造之工作證(自稱「郭富榮」)、偽造之「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合作協議書前往上址。同日10時46分許，於葉錦桂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經手人欄已偽簽「郭富榮」之名)、合作協議書欲向康力仁收取款項之際，旋遭旁埋伏之警員逮捕，並扣得偽造之工作證1張、「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4張、合作協議書2張、手機2支等物，此次詐欺、洗錢犯行始未得逞。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錦桂之供述	坦承攜帶上開偽造文件，於向警員喬裝之被害人取款之際，遭警逮捕，並扣得上開物品等情屬實，惟辯稱：是「經理」叫我去拿人家投資的錢，本來我是要辦貸款，我本來是要培養帳戶的信用云云。
2	警員康力仁提出之職務報告及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及被告遭逮捕之經過。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案之	證明本案當場手機2支及偽造文件等物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偽造名牌、收據、合作 協議之照片	
---------------------	--

二、核被告葉錦桂所為，係犯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涉犯加上開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曾于倫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